

证券代码：873639

证券简称：行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下同），或</p>

<p>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p>

<p>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 本章程的修改；(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 股权激励计划；(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 本章程的修改；(五)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七) 股权激励计划；(八)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p>

<p>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 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 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 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应当在股东 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发 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 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 名人应当撤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 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 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 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 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应当在股东会 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发现 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 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 人应当撤销。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p>

<p>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p>

<p>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的交易事项(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下同)，或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低于以上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八) 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	---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秘书，设 1 名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p>

<p>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的 25%。</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必要的协助。</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

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相关条款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